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和平县财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钟冠源

联系电话：18927023037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和平县财政局是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2025 年，面对财政增收困难和刚性支出逐年加大的严峻形势，和平县财政局认真研究财税政策，千方百计抓收支促平衡，想方设法挖潜增收，增加可用财力，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大民生投入保障，财政工作“民生含量”不断提升，人民财政为人民的成色更足。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和平县财政局加大暂付款清理力度，按照“逐笔核查、全面摸底、分类处理、逐步消化”的原则，严格控制增量，及时清理存量。和平县财政局立足新时代财政管理工作新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财政部门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2. 重点工作任务

聚焦财政收入，多措并举增加可用财力。2025 年，和平县财政局始终将“做大财政蛋糕”作为核心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推进收入动态监控，持续强化征管举措，规范非税收入征缴流程，全方位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全力助推重点项目实施。2025 年，和平县财政局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财政资金与政策向全县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聚焦发力，确保“真金白银”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优化财政配置，持续增进民生福祉。2025 年，和平县财政局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全力支持各项民生事业发展，不断提升民生福祉保障水平。

聚焦改革创新发展的，科学理财提升管理效能。2025 年，和平县财政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领域风险防控力度，显著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建立健全县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2830.29 万元、上年决算数 4198.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8.57 万元，下降 32.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829.15 万元、上年决算数 415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1.19 万元，下降 31.83%。其他收入决算数 1.14 万元、上年决算数 48.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8 万元，下降 97.65%。

2025 年支出决算数 2830.74 万元、上年决算数 4198.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7.93 万元，下降 32.58%。其中：基本支出 2026.96 万元、上年决算 195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88 万元，增长 3.89%。项目支出决算 803.78 万元、上年决算 2247.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3.81 万元，下降 64.24%。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和平县财政局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实效导向”的绩效管理原则，结合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涵盖业务履职、工作质量、效率成效等多个维度，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无死角。在管理过程中，建立常态化绩效管理机制，定期对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进度、工作成效、存在偏差进行梳理研判，及时纠偏整改。全年整体绩效运行平稳，各项核心指标基本达成年度预期，部门履职效能持续提升，重点工作落地成效显著，圆满完成年度既定各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稳步提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总分 94 分。履职效能 46 分（满分 50 分），其中：整体效能 46 分（满分 50 分）；管理效率 48 分（满分 50 分），其中：预算编制 2 分（满分 2 分），预算执行 7 分（满分 7 分），信息公开 3 分（满分 3 分），绩效管理 14 分（满分 15 分），采购管理 10 分（满分 10 分），资产管理 9 分（满分 10 分），运行成本 3 分（满分 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5 年，和平县财政局紧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严格落实财税改革各项政策要求，统筹抓好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控、国资监管、民生保障、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财政收支矛盾，和平县财政局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优化工作流程，全力盘活财政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了党政机关高效运转、重大项目落地推进、民生事业提质升级，财政履职的规范性、精准性、实效性持续提升，夯实了财政平稳运行的基础，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和财预〔2025〕5 号），严格开展年初预算编制工作，遵循“二上二下”流程，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的申报与细化。

2. 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不随意

调剂科目、办理追加，杜绝了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参照《和平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财务管理活动，认真审核报账材料，确保各项支出的合规性。

3. 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对预决算、绩效报告、采购信息等进行公开，保障了信息透明度。

4.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与限额标准，按照规定开展采购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采购备案、项目验收、信息公开等流程。

5. 资产管理：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盘点工作；完整、准确填写国有资产报告，全面反映国有资产信息。

三、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量化不够、指标偏空，与资金实际支出内容关联度不强，难以有效考核。

2. 采购计划与预算衔接不紧，部分政府采购商品未编制年初预算。

3. 评价结果应用不硬，低效、沉淀资金削减力度不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合理设定总体目标与三级绩效指标，为项目考核提供科学的量化依据，推动绩效评价工作落实。

2. 加强采购预算编制管理，严格对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目录及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第二年预计采购需求，在预算编制的细化环节中完善政府采购信息，规范政

府采购全流程管理。

3. 根据往年实际支出情况调整年初预算金额的分配，优化项目资金分配，在保障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资金的沉淀，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